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寸慶松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宇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翁挺育